河北工程大学外聘教师协议书

根据《河北工程大学外聘教师试行办法》和教学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河北工程工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同意聘请　　×××　 　　　同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作为甲方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　 学院（部）（以下简称丙方）的外聘教师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平等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任乙方的期限：自 ××××年 ××月起至 ××××年　××月止。

二、乙方在聘任期限内，应按照《河北工程大学教学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完成甲方和丙方安排的教学工作，接受甲方组织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和检查。

三、乙方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后，甲方和丙方按照《河北工程大学外聘教师试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待遇。乙方不享受甲方正式职工的工资、保险和福利待遇。

四、根据《河北工程大学外聘教师试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授权丙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，并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。

五、乙方在聘任期限内，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和丙方安排的教学工作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本协议约定的聘任期满后，协议自行终止，届时，双方根据情况，商定是否续签聘任协议。

七、若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到甲方从事兼职教学工作提出异议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九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 丙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 丙方盖章：

年 月　日 年 月　日 年　月　日